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連展

居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0（指
定送達地址）

選任辯護人 賴怡馨律師
陳冠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之
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簡字第5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連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判決正本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補充送達被告連展
上開指定送達地址，被告並於115年7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
然並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仍
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命補正。如
逾期未提出上訴書狀敘述具體理由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2
條前段規定駁回上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蔡旻穎
法官 許欣如

01

法 官 鄭亦辛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5

書記官 許婉真